

土木工程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工作细则

为切实做好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现根据沈阳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工作办法》（沈建研字[2020]16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相关学科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具体工作细则公布如下：

一、招生专业及导师

招生专业为土木工程，具备 2024 年博士生招生资格且有名额的校内导师及在我校主持在研国家重大（重点）项目的校外兼职导师均可招生，新增方向导师暂不考虑。

二、招生计划

招生计划为 7 人，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如有剩余名额将转入“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每位导师“直接攻博”、“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名额总计不超过 1 人，其中校内导师为国家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的，具体招生名额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总招生名额不超过学校分配名额；考生务必与报考导师联系确认其招生计划。

三、招生方式

“申请-考核”制招生包括普通招收和“学术专长”两种。

四、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心理和身体健康状况符合体检要求。

（三）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较强的创

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在报考的相关学科中取得较为出色的科研成果。

（四）普通招收在满足第（一）、（二）、（三）条基础上还需满足如下条件：

1.申请者为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或者近3年获得硕士学位证和毕业证的学生（从获得硕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录取当年9月1日）。

2.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即入学前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博士研究生就读期间全脱产在校学习，在学期间不得变更培养类别。

（五）“学术专长”招收在满足第（一）、（二）、（三）条基础上还需满足如下条件：

1.申请者报考年龄不超过35周岁（以录取当年9月1日前为准）。

2.申请者在博士报考资格审查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1）申请者为近三年国家级项目负责人（不含子课题）。

（2）申请者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被SCI、SCIE、EI检索期刊（正刊）收录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正刊）学术论文3篇（其中至少1篇SCI（SCIE），SCI（SCIE）开源期刊、中科院预警期刊除外，以论文录用或发表时版本为准）。

3.报考类别不限，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均可。

五、考核要求

“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选拔博士研究生，不再参加学校组织的统一入学考试。通过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综合素质等方面，并作为录取与否的重要依据。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贯穿

整个考核工作，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情况。

六、选拔程序

1. 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月7日

网址：<http://121.37.89.85:1053>

请考生如实填报相关信息，逾期不予补报，考核方式选择“申请-考核”。

2. 网上确认

在报名截止时间前考生需在报名系统中上传以下申请材料：

- (1) 《沈阳建筑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生报考登记表》；
- (2) 由3名报考专业相关学科领域内的正高级职称专家（含硕士生导师，不含所报考的博士生导师，为同一人可含）推荐书；
- (3) 本科毕业证书与学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书与硕士学位证书；
- (4) 学籍学历认证材料，应届硕士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学信网：<http://www.chsi.cn/xlcx/rhsq.jsp>）。学信网上查不到学历信息的考生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有境外学历的考生或中外合作办学只获得国外学历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5) 有效身份证；
- (6) 本科和硕士期间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就读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处）公章）；
- (7) 英语水平考试成绩证明；
- (8) 招收博士研究生导师同意报考证明；
- (9) 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及检索证明、获奖证书，以及其他可以证明申

请者创新能力或学术水平的材料；

(10) 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论文开题报告和硕士论文的详细摘要及目录）；

(11) 个人陈述书（3000 字左右），内容包括本人学习及学术研究经历、攻读博士期间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计划等。

申请者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并签订承诺书。如申请者提交的信息经查不符合事实，我校将取消其报考资格和录取资格。

七、材料审核评价

1.初审：2024 年 1 月 8 日之前，学院审核工作组对申请者递交的材料进行初审，确定符合材料要求拟进入学科审查申请人名单；

2.材料评价：2024 年 1 月 9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学科专家组在审查申请者所提交材料及征求所报导师意见的基础上，择优选择，确定拟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

3. 2024 年 1 月 10 日前，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的拟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公示。

八、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包括四部分：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

1.时间

2024 年 1 月中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地点

土木工程学院会议室丁 2-205

3.方式

采用面试方式进行，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 5 人的博士生导师组成，其中校外博导至少 1 人，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面试过程严格进行记录，全程录音，所有材料均妥善留存。

4.内容

①外语水平：主要根据申请者的外语自我介绍、外语成绩、等级证书、专业外语及外语听说能力进行评估，考查申请者运用外语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约 7 分钟。

②专业知识：主要根据申请者提交的成绩单及回答专业知识问题情况进行评估，考查申请者掌握本专业知识情况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约 8 分钟。

③科研能力：主要根据提交的申请材料了解申请者参与项目、获得成果及攻读博士学位科研计划情况，考查申请者科研创新能力以及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和最新动态的掌握情况，约 8 分钟。

④综合素质：主要考查申请者的创新能力、创新意识、科研潜质、学术兴趣和学术能力、胜任力、人文素质以及行为举止、语言表达和礼仪、生理及心理状况，约 7 分钟。

九、总成绩确定方法

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每部分满分均为 100 分，总成绩为四部分之和，满分 400 分。

十、拟录取名单确认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考核内容中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各部分成绩任一项低于 60 分，均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3.根据招生计划，所有导师在招生限额内的全部合格考生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总成绩相同者依次按科研能力、专业知识、外语水平和综合素质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依次录取。

4.如仍有招生名额，未被择优录取的考核合格考生，按总成绩排序

依次可选择在本学科内其他招生导师名下调剂录取；总成绩无法分出高低，按十（3）条规定执行；考生本次考核虽符合合格标准，但因博士生导师招生限额而无法被报考导师录取，且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被本专业其他博士生导师接受调剂录取的，将不予录取。

十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侯明真，电话：024-24691858

齐宝欣，电话：024-24691803

十二、监督复议受理

联系人：孙 红，电话：024-24691826

十三、其他

- 1.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 2.其他事宜按照沈阳建筑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执行。
- 3.本实施方案由沈阳建筑大学土木工程学院负责解释。